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34.8百萬港元(2016年：134.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8.1百萬港元(2016年：溢利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4.9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3百萬港元(2016年：溢利8.2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88港仙(2016年：盈利0.91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4,758	134,296
已售存貨成本		<u>(48,629)</u>	<u>(46,900)</u>
毛利		86,129	87,39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6	1,590	1,756
員工成本		(38,500)	(41,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7)	(2,58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857)	(19,279)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4,326)	(4,439)
行政開支		(27,294)	(11,8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145)	9,576
所得稅開支	8	(1,912)	(1,420)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057)</u>	<u>8,156</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56)	8,200
非控股權益		199	(44)
		<u>(8,057)</u>	<u>8,15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88)</u>	<u>0.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6	5,883
遞延稅項資產		820	611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725	3,554
		<u>11,901</u>	<u>10,0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5	205
貿易應收款項	11	508	1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536	6,118
預付稅項		611	18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4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7,7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6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22	25,686
		<u>91,355</u>	<u>42,270</u>
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436
貿易應付款項	13	2,075	2,0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829	5,469
應付稅項		598	656
		<u>12,502</u>	<u>9,586</u>
流動資產淨值		<u>78,853</u>	<u>32,684</u>
資產淨值		<u>90,754</u>	<u>42,7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706
儲備		78,754	42,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0,754</u>	<u>42,772</u>
非控股權益		–	(40)
權益總額		<u>90,754</u>	<u>42,7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700	-	-	33,866	34,566	-	34,56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8,200	8,200	(44)	8,156
向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 公司注資	6	-	-	-	6	4	10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706	-	-	42,066	42,772	(40)	42,732
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8,256)	(8,256)	199	(8,057)
向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 公司注資	10	-	-	-	10	-	10
重組之影響	(587)	-	591	155	159	(159)	-
資本化發行	8,871	(8,871)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3,000	72,000	-	-	75,000	-	7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6,931)	-	-	(6,931)	-	(6,931)
已付股息(附註9)	-	-	-	(12,000)	(12,000)	-	(12,000)
於2017年3月31日	<u>12,000</u>	<u>56,198</u>	<u>591</u>	<u>21,965</u>	<u>90,754</u>	<u>-</u>	<u>90,754</u>

附註：

- (a) 合併儲備乃指因重組(「重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全面闡述)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定妙投資有限公司(「定妙」)，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惠芳女士(「黃女士」)、郭耀松先生(「郭先生」)、譚偉成先生(「譚先生」)、楊東香女士(「楊女士」)及許春華先生(「許先生」)擁有(統稱為「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5樓B2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2月15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全面闡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有關期間結束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僅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層及業務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開始時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時的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對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6年4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及 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式為基礎。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以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方會確認。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的披露。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7,636,000港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界定，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核前，提供財務影響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透過火鍋專門店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5. 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食肆營運	<u>134,758</u>	<u>134,296</u>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推廣收入	900	900
銀行利息收入	2	2
小費收入	338	427
其他	<u>350</u>	<u>427</u>
	<u>1,590</u>	<u>1,756</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支付核數師酬金(附註)：		
— 審核服務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800	—
• 其他核數師	67	277
— 非審核服務	124	—
	991	277
已售存貨成本	48,629	46,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7	2,58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5	24
上市費用	14,872	—
就食肆及辦公室根據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	19,074	17,80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3,670	35,093
— 員工福利	416	5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6	1,557
	<u>35,602</u>	<u>37,190</u>

附註： 不包括就本公司上市提供的服務。

8.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支出	2,117	1,9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遞延稅項	(209)	(517)
	<u>1,912</u>	<u>1,420</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股息

於重組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12,000</u>	<u>—</u>

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已於2016年10月派付。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 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8,256)</u>	<u>8,200</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u>936,986</u>	<u>900,000</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報告期內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按2017年2月15日完成配售的影響作調整。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已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12,907,34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本」分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887,092,66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均已發行)而計算。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08</u>	<u>145</u>

概無向餐飲經營的個別客戶提供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天內。

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508</u>	<u>145</u>

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素質良好及過往無拖欠記錄。

12. 非即期及即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3,725	2,2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u>	<u>1,354</u>
	<u>3,725</u>	<u>3,554</u>

12. 非即期及即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即期部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2,359	2,654
公共事業及其他按金	1,504	1,605
預付款項	1,116	775
其他應收款項	557	1,084
	<u>5,536</u>	<u>6,118</u>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2,075</u>	<u>2,025</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通常為30日內。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9,167	4,907
其他應付款項	662	562
	<u>9,829</u>	<u>5,469</u>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上市費用、員工成本、公共事業開支及輔助服務的其他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於2016年，全球經濟放緩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放緩為香港經濟增添變數。國內零售市場於整個年度持續疲弱。儘管經濟不景，飲食業仍然繼續面對人力不足、租金、勞工及食材成本上升的壓力，行內競爭亦仍舊激烈。

業務概覽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小肥牛火鍋大排檔」、「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及「小肥牛太子會」品牌經營九間餐廳。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香港的餐廳營運。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乃產生自於我們香港的火鍋店銷售食品及飲品。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葵涌餐廳於2016年3月至4月初停業作翻新並於2016年4月12日以「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之名重新開業；(ii)油麻地餐廳於2016年5月開始營運；及(iii)長沙灣餐廳及元朗餐廳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6年10月停止營運。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134.8百萬港元(2016年：134.3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餐飲行業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開發方面投資更多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迎接該等挑戰。本集團亦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在創新食譜及現代餐廳服務方面物色新商機。

基於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擬審慎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長期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134.8百萬港元(2016年：134.3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1.7百萬港元至48.6百萬港元(2016年：4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的食物及飲料價格上升。

毛利

由於食物及飲料價格上升，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1.3百萬港元至86.1百萬港元(2016年：87.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1.6百萬港元(2016年：1.8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2.9百萬港元至38.5百萬港元(2016年：41.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僱用員工人數較少以及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僱員福利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0.3百萬港元至2.9百萬港元(2016年：2.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5月開業的油麻地餐廳產生額外的折舊額。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1.6百萬港元至20.9百萬港元(2016年：19.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油麻地餐廳於2016年5月開業及太子餐廳的租金於年內上升。

燃料及公用設施費用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費用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4.3百萬港元(2016年：4.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15.4百萬港元至27.3百萬港元(2016年：11.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性質的上市開支14.9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6.1百萬港元(2016年：溢利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4.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0.5百萬港元至1.9百萬港元(2016年：1.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及淨(虧損)/溢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8.3百萬港元(2016年：溢利8.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乃主要歸因於年內上市開支14.9百萬港元。倘我們於業績中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6.6百萬港元。

倘我們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少至5.1%(2016年：6.1%)。我們純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及(ii)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財務狀況表現

本集團總資產於2017年3月31日增加51.0百萬港元至103.3百萬港元(2016年：52.3百萬港元)。

本集團總負債於2017年3月31日增加2.9百萬港元至12.5百萬港元(2016年：9.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7年3月31日增加48.0百萬港元至90.8百萬港元(2016年：42.8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裔麟先生，彼於會計事宜方面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董事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該等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上市日期後直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及任何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刊發。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報告期內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5樓B2室舉行。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該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黃惠芳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惠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k.com.hk 內。